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

科號/組別	ZY 100232	人數限制	人數不限 (限心諮系)
課程名稱 (中文)	服務學習-心諮系	課程名稱 (英文)	
開課單位	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	課程 負責人	姓名：系主任 張婉菁 教授 聯絡人：行政助理陳莉婷 03-5715131 轉 73802 e-mail：liting@mx.nthu.edu.tw
開課時數	開課時數：3 單位 基礎訓練時數：10 小時、服務時數：20 小時		
上課時間	學期中	上課地點	依同學選擇服務類型-校內/校外
服務時間	學期中	服務地點	依同學選擇服務類型-校內/校外

課程簡述

課程之目的為 1.認識服務學習活動理念、實施與問題；2.培養關懷能力，實踐全人教育之目標；3.啟發瞭解問題、面對問題、解決問題的態度能力；4.建立關懷社會、協助弱勢的行為態度與行動；5.學習服務學習方案之設計。修習本課程需參與系上各項活動及環境維護服務，包含基礎訓練 10 小時及服務時數 20 小時，並從中學習與人合作、服務學習之精神。

課程大綱

一、課程目標

- (一) 認識服務學習活動理念、實施與問題。
- (二) 藉培養關懷能力，實踐全人教育之目標。
- (三) 啟發瞭解問題、面對問題、解決問題的態度能力。
- (四) 建立關懷社會、協助弱勢的行為態度與行動。
- (五) 培育學生為志願服務志工，塑造志工校園文化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開放式課程教學。
- (二) 服務活動。
- (三) 反思討論與經驗分享。

三、課程進度

(一) 第一週至第二週

課程簡介、開放式課程、參與校內外講座-依照同學未來想要服務的單位/社福機構學習，個別觀看線上課程學習相關知能，撰寫學習筆記300-500字（採計學習時數10小時）。

(二) 第三週至第十五週

選擇欲服務單位與機構，實地訓練、見習與服務，將實作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記錄冊。（服務時數20小時以上）。

(三) 第十六週起

反思與經驗分享，繳交服務學習心得300-500字。（採計服務時數2小時）

四、合作機構說明

學生前往本校各單位、本系彙整教師社會福利機構、各級機關或學校等。服務之際，應先瞭解單位需求狀況，以及自身可提供服務之機會，方能針對雙方需求進行服務學習。

五、成績評量方式

參與課程簡介、參與校內外講座/線上開放課程後撰寫期初心得/學習筆記 300-500 字，最多採計學習時數 10 小時。第三週至第十五週依據選擇欲服務單位與機構，實地訓練、見習與服務，將實作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記錄冊，需滿 20 小時以上。期末第十六週 繳交服務學習心得 300-500 字採計服務時數 2 小時，以上滿 30 小時及格（分數 B），為激勵同學服務之精神，完成 31-40 小時成績為 B+，41-50 小時 A-，51-60 小時 A，61 小時以上 A+。

補充說明

依據教育部所訂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實施方案」，服務學習帶來的功能主要包含學生、學校及社會（社區）三方面，藉由三贏策略做為目標：

1.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、服務技能、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，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。
2.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，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，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；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，學校氣氛成為更開放、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，學校也從社區得到資源與支持。
3. 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，也帶給社區（機構）新的思考，同時因為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，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，繼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。

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，如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營隊活動及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等，以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，並涵泳品德倫理態度及服務精神。